

## 一、 公司資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年內，繼出售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亞洲銀行集團」)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銀行業務。此項出售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 二.一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守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準則列賬，除了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備供銷售證券則是以公平價值計量、及若干物業以一九九零年估值列賬。持作出售物業是以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二.四)。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報並且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的千位數表示(港幣千元)。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二.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及其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 2005 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關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率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結算貨幣為何。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實質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引致涉及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之附屬公司之定義的會計政策變更，詳情列載於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摘要」之附註二.四。

## 二.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是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列。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 公平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該修訂擴大了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ii)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很高的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以訂立該交易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而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的外匯風險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對沖的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在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的租賃的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財務報告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資本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法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應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此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描述性資料；本集團視為資本的定量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應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披露供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重要性及從該等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程度及性質之資料，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將分別應用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起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其結論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披露新訂或經修訂之資料，以及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收入確認

倘有證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後，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使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ii) 當提供服務時確認費用及佣金收入；
- (iii)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iv)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按下文標題「租賃」所述基準確認；
- (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限之時間比例；及
- (vi) 所得股息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各類保險及人壽保險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展業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乃包括在本公司收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注資、合營公司之期限及其於解散時將變現之資產。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股本投資處理。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列入於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佔從被收購方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超出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而隨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商譽包括於其賬面值內，而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列之已識別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各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上述安排預期可帶來總協同效益。商譽據此分配入的各單位的一組單位，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及規模不大於根據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形式而設的分類。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單位內的部份業務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部份相關的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已出售業務部份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就商譽而確認之一項減值虧損並無於較後期間撥回。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

本集團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超出數額，列入本集團於購入投資之期間所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分保資產、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之功能屬一致之支出組別內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作出計算。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其不會計算折舊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進一步說明列載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固定資產並無於現年度內進行重估。

租約物業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足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物業，則以餘額遞減法按每年百分之二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增減入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一般業務上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出售為目的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發生年內於收益表內處理。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物業(續)

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賬內確認。

就從投資物業轉撥至擁有者佔用物業而言，其後會計之視作物業成本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以擁有者佔用物業身份而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本集團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列明之政策為該物業入賬，以及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於該日之任何差異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大部分賬面值將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而收回，該等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必須可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才可歸屬於此情況，而僅有條款為該等資產之銷售乃屬一般及慣常而且必須甚有可能進行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較低者減去銷售成本計量。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轉作成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承租人在融資租賃下欠負之數，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資產。該款項包括在融資租賃之投資總額減分配至將來會計期間之總收益。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租賃(續)

根據融資租賃之整體總收益將以所屬協議有關年期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在每一個會計期間就現金投資淨額，提供一個大致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實質收益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及備供銷售財務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即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墊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一個主要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 持有直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有意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合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而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之一個主要部份。盈虧乃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並在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指定為備供銷售或不可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在初步確認後，備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在權益之其他部份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而在此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地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或共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成本計值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 及必須透過送達有關股本工具之衍生資產產生一項減值虧損時，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

倘備供銷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備供銷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上升與在收益表中確認其減值虧損時發生的事項能客觀地判斷為相關，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通過收益表進行撥回。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售出及／或買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售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算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盈虧乃當負債被取消確認並在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當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收益表確認各項賬面值之差額。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產品分類－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承保人)通過同意若發出對投保人不不利之特定未能確定未來事件(投保事件)即向投保人作出賠償，從而接納另一方(投保人)之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作為一項一般指引，本集團通過對已付利益與未有發生投保事件下應數利益作出比較，釐定是否有重大之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合約一旦獲分類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消失或屆滿，否則即使保險風險於期內大幅減少，其於餘下時間將繼續為保險合約。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保險合約負債

####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確認。法等負債包括未支付賠款，未支付賠款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產生但未償付之所有賠償(不論有否列賬)之估計最終成本，連同有關賠償手續費。在通知及償還若干種類之一般保險索償時可面臨延遲，故於結算日其最終成本未獲確定得悉。

#### 未決賠款

未決賠款(包括直至結算日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而需要支付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所須及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處理開支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的評估，但根據有關之資料並包括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不就金錢之時間值作貼現，且直至獲得所須確認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準備金於解除或償還時取消確認。

已發生而未呈報之未決賠款為有關於結算日前已產生但僅於結算日後始呈報之虧損。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之未決賠款為有關於結算日前已產生及呈報，但僅於結算日後始隨著能夠建立證據而作出修正之賠償額。該等未決賠款參考每個主要類別之保險組合中過往償還賠償額之模式而作出估計。於過往年度已作出的原來賠款準備與其後修正或償還之金額之任何差異，列入作出修正或還款之財政年度之收益賬內。

#### 或然準備金

或然準備金乃用以抵銷有關未滿期按揭保單之不履約風險之準備金，按保單所示之滿期保費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倘估計因不履行按揭還款而產生之賠償損失數額能合理準確評估，即於保單生效後第七年屆滿時，此等儲備方能列入收益表內。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保險合約負債(續)

####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為估計在結算日以後之在保期間之保費。一般情況下，該儲備於合約期間內解除及確認為保費收入。

####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即確認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人壽保險合約之準備包括未決賠款及人壽準備金。

####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險計劃未到期保額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 負債充足度測試

於每個報告日，均按香港財務準則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已發生但未處理有關預期賠償額之改變，通過調整未決賠款之準備而反映。倘現有保險合約超出未來保費與現時未滿期保費準備之和，即提高未滿期之風險之準備金。

#### 應收保險款項

應收保險款項於初次以公平價值確認已到期及計量之徵收代價時確認。於初次確認後，應收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凡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則對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在收表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符合上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一段所述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準則時，則取消確認應收保險款項。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分保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轉移分保風險。分保資產指應付再保險公司之結餘。可收回金額按照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於每個報告日均作出減值檢討，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收回合約條款項下所有應收款項，並可對本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所收取金額之影響作出可靠計量時，則進行減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記錄。

已轉移之分保安排並不減少本集團對其投保人所負上之責任。

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承擔一般保險合約之分險風險。有關已承擔分保之保費及賠款以同一方式於計及分保業務之產品分類後作為收入及支出確認，猶如分保被視為直接業務。分保負債指應付分保公司之結餘，乃按照有關之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已轉移及已承擔分保兩者之保費及賠款均按總數基準呈列。

分保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消失或屆滿或於合約被轉移給另一方時取消確認。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重大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

- 惟由於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股本內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達致之匯兌差異列入換算儲備。於出售境外實體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而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僱員福利

#### 職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收益表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工作已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本集團不認為上述情況會導致集團日後會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支出確認撥備。

### 三、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作出影響資產及負債申報金額之估計、假設及判斷。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而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主要為於結算日已發生但未呈報之預期最終賠款成本。於能確定最終賠款之成本前，往往需花耗一段冗長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之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技巧，乃使用過去賠款償付趨勢預測未來之賠款償付趨勢。於每個報告日，會就充足度重新評估上年度估計之賠款，任何與過往評估有所不同之改變須作出準備。

於結算日，該等一般保險合約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656,1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3,893,000元)。

### 四、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呈列基準按業務分類。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客戶所屬地區而劃分，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屬地區而劃分。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於香港之經營業務，故此不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保險部份從事提供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
- (b) 公司部份從事買賣及持有證券業務；及
- (c) 銀行業務部份從事提供銀行、財務及有關服務(已於年內出售)；

## 四、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總額		銀行		綜合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740,338	792,503	-	-	-	-	740,338	792,503	115,167	315,954	855,505	1,108,457
其他收入	236,013	106,002	206,018	14,588	-	-	442,031	120,590	-	-	442,031	120,590
業務單位 之間	2,511	4,675	872	1,451	(2,246)	(5,167)	1,137	959	(1,137)	(959)	-	-
總計	978,862	903,180	206,890	16,039	(2,246)	(5,167)	1,183,506	914,052	114,030	314,995	1,297,536	1,229,047
分部業績	252,560	87,466	160,098	14,751	-	-	412,658	102,217	59,669	101,237	472,327	203,454
所估損益：												
共同控制 實體	25,356	4,489	6,200	-	-	-	31,556	4,489	-	1,900	31,556	6,389
聯營公司	4,861	3,969	-	-	-	-	4,861	3,969	-	-	4,861	3,969
除稅前溢利							449,075	110,675	59,669	103,137	508,744	213,812
稅項	(25,227)	(8,288)	(7,537)	-	-	-	(32,764)	(8,288)	(10,663)	(19,740)	(43,427)	(28,028)
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 出售收益	-	-	-	-	-	-	-	-	2,628,293	-	2,628,293	-
本年度溢利							416,311	102,387	2,677,299	83,397	3,093,610	185,78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總額		銀行		綜合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814,241	2,368,547	3,050,082	765,600	(212,700)	(369,367)	6,651,623	2,764,780	-	16,000,606	6,651,623	18,765,386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91,535	47,588	6,200	-	(41)	-	97,694	47,588	-	21,100	97,694	68,688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70,483	71,279	-	-	-	-	70,483	71,279	-	-	70,483	71,279
總資產	3,976,259	2,487,414	3,056,282	765,600	(212,741)	(369,367)	6,819,800	2,883,647	-	16,021,706	6,819,800	18,905,353
分部負債	1,363,034	1,304,828	224,133	33,761	(212,741)	(369,367)	1,374,426	969,222	-	14,247,681	1,374,426	15,216,90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845	4,108	2,252	870	-	-	8,097	4,978	5,082	16,298	13,179	21,276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之變動	(1,620)	(1,000)	-	-	-	-	(1,620)	(1,000)	-	(4,924)	(1,620)	(5,924)
借予一共同 控制實體 之貸款減 值虧損撥	-	-	(1,000)	-	-	-	(1,000)	-	-	(3,500)	(1,000)	(3,500)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 備之虧損	991	-	-	-	-	-	991	-	-	-	991	-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13	-	-	-	-	-	413	-	-	-	413	-
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 備之撤銷	-	-	-	-	-	-	-	-	-	20	-	2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19	56	19	56
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29	88	29	88
貸款及墊款及 其他資產減 值準備	91	2,848	-	-	-	-	91	2,848	-	54,833	91	57,681
備供銷售證券、 持有直至 到期證券 及投資證券 減值	6,212	8,612	1,481	1,586	-	-	7,693	10,198	-	-	7,693	10,198
資本開支	99,838	10,108	24,744	405	-	-	124,582	10,513	-	4,248	124,582	14,761

## 五、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本年度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 六、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30	2,600
折舊	十四	13,179	21,27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七))			
工資及薪金		164,635	137,5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00	6,094
減：已沒收供款		(79)	(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321	5,887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167,956	143,4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4,006	5,891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收益淨額		(105,341)	(22,36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91,587)	(8,722)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收益		(96)	(1,843)
出售或贖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虧損／(收益)		266	(1,883)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7,693	10,198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91	58,112
貿易票據減值準備撥回		-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十四	4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十六	19	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十六	29	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十五	(1,620)	(5,924)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b>(1,000)</b>	(3,500)
股息收益：		
上市投資	<b>(28,993)</b>	(20,607)
非上市投資	<b>(3,967)</b>	(4,697)
	<b>(32,960)</b>	(25,304)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之部份	<b>(113,701)</b>	(34,749)

本附註之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支出／(計入)金額。

## 七、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本集團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20	1,846	40,600	72	42,638
劉奇喆	100	972	4,100	-	5,172
陳智思	160	2,175	14,600	154	17,089
陳智文 <sup>#</sup>	83	1,570	6,000	123	7,776
	463	6,563	65,300	349	72,675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曹文錦	60	-	-	-	60
陳永立	100	12	200	-	312
黃松欣	100	-	100	-	200
陳永興	60	-	100	-	160
黃宜弘	60	-	-	-	60
李東海	40	-	-	-	40
蕭智林	60	-	-	-	60
藍宇鳴	80	-	100	-	180
澤村義隆 <sup>*</sup>	20	-	-	-	20
村岡隆司 <sup>*</sup>	70	-	100	-	170
後藤大司 <sup>#</sup>	20	-	-	-	20
	670	12	600	-	1,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90	-	100	-	290
周淑嫻	200	-	100	-	300
高永文	190	-	100	-	290
	580	-	300	-	880
	1,713	6,575	66,200	349	74,837

<sup>#</sup> 於年內委任

<sup>\*</sup> 於年內辭任

附註： 酌情花紅計入年終表現花紅及與出售亞洲商業銀行有關的特別花紅。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20	1,864	3,100	54	5,138
劉奇喆	100	972	900	–	1,972
陳智思	142	2,092	1,400	100	3,734
	362	4,928	5,400	154	10,844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曹文錦	60	–	–	–	60
陳永立	100	12	80	–	192
黃松欣	105	–	–	–	105
陳永興	60	–	80	–	140
黃宜弘	60	–	–	–	60
李東海	40	–	–	–	40
蕭智林	60	–	–	–	60
藍宇鳴	80	–	–	–	80
澤村義隆 <sup>##</sup>	–	–	–	–	–
村岡隆司	80	–	–	–	80
	645	12	160	–	8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68	–	–	–	168
周淑嫻	180	–	–	–	180
高永文	170	–	–	–	170
	518	–	–	–	518
	1,525	4,940	5,560	154	12,179

<sup>##</sup> 放棄董事袍金

除上述非執行董事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八、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七。本年度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5	4,590
酌情花紅	3,670	4,2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349
	<b>5,045</b>	<b>9,214</b>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6	2005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b>1</b>	<b>3</b>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0,837	7,716
往年超額準備	—	(430)
－海外	1,497	1,019
遞延支出／(抵免)(附註三十六)	430	(1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32,764</b>	<b>8,288</b>

## 九、 稅項(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在地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493,215		3,063		12,466		508,74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6,313	17.5	459	15.0	1,496	12.0	88,268	1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6,373)	(1.3)	-	-	-	-	(6,373)	(1.3)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430	0.1	-	-	-	-	430	0.1
無須繳稅收入	(41,668)	(8.5)	-	-	-	-	(41,668)	(8.2)
不可扣稅支出	10,390	2.1	-	-	1	-	10,391	2.0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6,984)	(1.4)	-	-	-	-	(6,984)	(1.4)
其他	(637)	(0.1)	-	-	-	-	(637)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41,471	8.4	459	15.0	1,497	12.0	43,427	8.5
代表：								
歸類為二零零六年內已終止 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附註十三)							10,663	
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報 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32,764	
							43,427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港幣千元	%	中國 港幣千元	%	澳門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212,099		(4,775)		6,488		213,81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117	17.5	(716)	15.0	779	12.0	37,180	1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1,745)	(0.8)	-	-	-	-	(1,745)	(0.8)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 之調整	(1,973)	(0.9)	-	-	-	-	(1,973)	(0.9)
無須繳稅收入	(14,653)	(6.9)	-	-	-	-	(14,653)	(6.9)
不可扣稅支出	8,260	3.8	2,237	(46.9)	33	0.5	10,530	4.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1,130)	(0.5)	-	-	-	-	(1,130)	(0.5)
未確認稅務虧損	(264)	(0.1)	-	-	-	-	(264)	(0.1)
其他	(124)	(0.1)	-	-	207	3.2	8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25,488	12.0	1,521	(31.9)	1,019	15.7	28,028	13.1

代表：

歸類為二零零六年內已終止

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附註十三)

19,740

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持

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8,288

28,02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分別港幣9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3,000元)及港幣2,4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2,000元)均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損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一項。

##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溢利港幣3,413,8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7,240,000元)(附註三十一)。

## 十一、 股息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2仙)	52,901	23,276
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2元(二零零五年：無)	1,269,626	—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1.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7.8仙)	115,801	82,527
	<b>1,438,328</b>	<b>105,803</b>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因此，擬派末期股息已包含於資產負債表內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戶中列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項下。

## 十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092,4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4,5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57,128,146股計算(二零零五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

## 十三、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前稱為日本信用保證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出售而大眾金融購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亞洲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及旗下附屬公司(「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代價為現金港幣4,499,550,000元(「初步代價」)，惟可按購股協議交易完成時作出差額調整(「調整代價」)。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三、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公司與大眾金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釐定及協定之調整代價為港幣 85,449,000 元。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本年度業績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258,799	614,912
利息支出	(169,207)	(370,967)
銀行業務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3,876	42,744
處理銀行業務外幣所產生之收益減虧損	4,184	11,365
其他經營收益	7,515	16,00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	1,900
	<b>115,167</b>	315,954
支出	<b>(55,498)</b>	(212,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b>59,669</b>	103,137
稅項—當期支出(附註九)	<b>(10,663)</b>	(19,74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b>49,006</b>	83,39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b>2,628,293</b>	-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淨收益	<b>2,677,299</b>	83,397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236,830	763,512
投資活動	50,484	(2,887)
現金流入淨額	<b>287,314</b>	760,625

## 十三、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2006 港仙	2005 港仙
基本	253.0	7.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淨收益港幣2,677,29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3,397,000元)及截至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日期期間已發行1,058,021,42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8,021,428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及二零零五年底兩年內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四、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及汽車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463,440	213,437	6,267
添置	97,153	27,429	1,094
出售	(40)	(16,714)	(4,708)
出售附屬公司	(352,247)	(175,556)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十五)	(3,636)	–	–
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附註二十二)	(4,93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39	48,596	2,6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36,453	191,352	3,441
本年度折舊	3,025	10,154	321
減值虧損	413	–	–
出售	(19)	(12,190)	(1,493)
出售附屬公司	(104,044)	(166,96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十五)	(920)	–	–
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附註二十二)	(1,58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8	22,356	2,2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11	26,240	3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87	22,085	2,826

## 十四、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460,942	207,151	668,093	5,862
添置	7,667	7,094	14,761	405
出售	–	(700)	(700)	–
撇銷	–	(108)	(10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十五)	(5,169)	–	(5,16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440	213,437	676,877	6,267
累計折舊：				
年初	127,737	180,512	308,249	2,571
本年度折舊	9,829	11,447	21,276	870
出售	–	(519)	(519)	–
撇銷	–	(88)	(8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十五)	(1,113)	–	(1,11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53	191,352	327,805	3,4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87	22,085	349,072	2,8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05	26,639	359,844	3,291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四、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成本或估值包括：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一九九零年估值	85,172	351,651
成本	114,567	111,789
	<b>199,739</b>	463,440

本集團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158,701	246,761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	7,182	7,122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	40,783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528	32,321
	<b>166,411</b>	326,987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倘本集團之已重估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計入財務報告中之價值應約為港幣16,3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7,354,000元)。

## 十五、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220	15,2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四十一)	(15,000)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十四)	2,716	4,056
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附註二十二)	(11,106)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620	5,9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3,450</b>	25,22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AA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基準進行重估，重估估值為港幣3,450,000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澳門，並以短期租約持有。

## 十六、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437	1,437
出售附屬公司	(1,437)	–
	–	1,4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838	694
本年度攤銷	19	56
本年度減值虧損	29	88
出售附屬公司	(886)	–
	–	83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9

無形資產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三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七、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14,547	1,629,859
減值	(18,800)	(18,800)
	<b>1,695,747</b>	<b>1,611,059</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借予／借自附屬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不包括本公司認為該等接受資金之公司有過量營運資金以供其業務運作用途者)，本公司董事無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作出還款。該等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2,000,000,000 元	保險
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	港幣 10,000,000 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	1,00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5,000,000 元	樓宇按揭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100 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 元	物業投資

## 十七、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 100美元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 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57	港幣 53,000,000 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 元	提供受託 人服務
亞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 元	投資控股
亞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 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 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 元	提供保 健服務
Top Ho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 美元	投資控股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八、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所佔資產淨值	<b>97,694</b>	68,688	-	-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b>31,000</b>	31,000	<b>31,000</b>	-
減值	-	(1,000)	-	-
	<b>31,000</b>	30,000	<b>31,000</b>	-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償還。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及利潤分配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sup>#</sup>	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7	十二分二 <sup>#</sup>	提供長期保險承保業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sup>#</sup>	再保險包銷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於年內，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1,0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0,000元)。

## 十八、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424,039	322,813
負債	(326,304)	(256,394)
資產淨值	97,735	66,41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40,323	16,292
其他收入	8,453	3,880
	48,776	20,172
支出總額	(14,740)	(12,821)
稅項	(2,480)	(962)
本年度溢利	31,556	6,389

## 十九、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64,754	65,550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29	5,729
	70,483	71,279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九、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APIC Holdings, Inc. *	菲律賓	50	23,241,700 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AIHL」)	百慕達	25	5,74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 3,000,000 元	保險代理
中國人民保險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25	港幣 200,000,000 元	保險包銷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於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 3,715,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986,000 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資產	520,805	473,462
負債	(244,040)	(190,766)
收益	25,720	23,855
溢利	18,800	15,527

## 二十、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0,672	30,673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92,941	251,457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67,025	3,622,127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總額	<b>370,638</b>	3,904,257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證券之市值	<b>185,428</b>	276,180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40,869	56,99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53,532	3,405,362
公司實體	76,237	441,897
	<b>370,638</b>	3,904,257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49,334	638,37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3,185	389,979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33,322	2,515,981
五年以上	164,797	359,925
	<b>370,638</b>	3,904,257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一、 備供銷售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股票，按市值	<b>614,503</b>	411,606	—	—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減值	<b>137,989</b> <b>(17,790)</b>	140,434 (14,097)	<b>96,087</b> —	96,087 —
	<b>120,199</b>	126,337	<b>96,087</b>	96,087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減值	<b>22,096</b> <b>(6,900)</b>	22,516 (2,900)	— —	— —
	<b>15,196</b>	19,616	—	—
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b>749,898</b>	557,559	<b>96,087</b>	96,087

於結算日，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b>571,806</b>	505,618	<b>94,012</b>	94,012
公司實體	<b>178,092</b>	51,941	<b>2,075</b>	2,075
	<b>749,898</b>	557,559	<b>96,087</b>	96,087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在權益確認之備供銷售上市投資之收益總額為港幣83,604,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9,730,000元)(附註三十一)。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證券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 二十一、備供銷售證券(續)

非上市投資包括若干公司(本集團應佔之股本百分比達20%以上)之股本權益。然而，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有關公司之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該等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列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該等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Robina Manila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Yangon Hotel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普通	30%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備供銷售股票投資中，賬面值分別港幣120,19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6,337,000元)及港幣96,0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087,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董事相信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二十二、持作出售物業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出售一幢擁有人佔用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出售已於年底後完成。因此，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3,351,000元之擁有人佔用樓宇(附註十四)及賬面值為港幣11,106,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附註十五)已歸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三、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b>49,393</b>	9,136,181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b>315,672</b>	264,180	<b>9,211</b>	7,184
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其他資產	<b>365,065</b>	9,400,361	<b>9,211</b>	7,184
減：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41,452)	—	—
— 綜合評估	—	(24,887)	—	—
	—	(66,339)	—	—
減：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63)</b>	(27,650)	—	—
— 特別準備	—	—	—	—
可收回稅項	—	2,829	—	—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b>365,002</b>	9,309,201	<b>9,211</b>	7,184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屬流動性質。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二十三、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續)

於結算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40	639,097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728	1,492,275	-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765	1,054,389	-	-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6,952	2,667,472	-	-
五年以上	25,908	3,223,228	-	-
並無期限	-	59,720	-	-
	<b>49,393</b>	<b>9,136,181</b>	<b>-</b>	<b>-</b>

計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中包括下文所列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資產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而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	237,382	-	206,02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27,957	-	282,110
五年以上	-	148,477	-	104,890
	-	713,816	-	593,021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	(120,79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593,021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惟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除外，彼等最長年期為二十年。本集團與客戶之所有融資租賃安排已於年內經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而出售。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四、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37,447	50,890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87,762	87,109
	<b>125,209</b>	137,999
股票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555,146	525,916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92,832	246,434
	<b>947,978</b>	772,350
投資基金：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32,080	9,640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1,518,433	173,697
	<b>1,550,513</b>	183,337
總計	<b>2,623,700</b>	1,093,686

於結算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144,638	101,54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375,874	315,799
公司實體	2,103,188	676,343
	<b>2,623,700</b>	1,093,686

##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銀行業務(已經出售亞洲銀行集團而出售)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之承諾(包括未交付即期交易)。外幣及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一個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所設定之指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外匯或金融工具的合約。由於所有期貨合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作抵押，而期貨合約價值變動均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個別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本金的名義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並無本金的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一部份名義金額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業務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外匯及利率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外幣或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金。期權合約可以透過交易所買賣或由本集團與場外客戶為限磋商訂立。本集團僅就其所購入之期權承擔信貸風險，及僅以其賬面值，即公平價值為限。

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名義數額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價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這並不一定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的公平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所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總計、其賺蝕程度，以至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六、應收保險款項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b>125,678</b>	121,523
所接納分保	<b>17,243</b>	7,649
	<b>142,921</b>	129,172

本集團為保險業務各客戶及分保人提供十二個月以下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亦可能涉及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多大量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屬非計息。應收保險款項與其賬面值相約。

於結算日，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b>95,712</b>	82,479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b>48,540</b>	32,72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b>1,204</b>	12,106
一年以上	<b>1,379</b>	9,807
	<b>146,835</b>	137,115
減：減值虧損	<b>(3,914)</b>	(7,943)
	<b>142,921</b>	129,172

## 二十七、 分保資產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分保人分佔的保險合約負債(附註三十二)	<b>371,238</b>	411,889

## 二十八、 貿易票據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	-	35,056
減：綜合減值準備	-	(87)
	<b>-</b>	34,969

## 二十九、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53,770</b>	246,263	<b>521,748</b>	2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99,371	-	-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b>21,188</b>	357,410	-	-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1,378,917</b>	2,138,981	-	-
	<b>1,753,875</b>	2,842,025	<b>521,748</b>	2
屬以下原訂到期日之抵押存款：				
— 超過三個月	<b>20,181</b>	20,181	-	-
— 不足三個月	<b>12,612</b>	8,825	-	-
	<b>32,793</b>	29,006	-	-
	<b>1,786,668</b>	2,871,031	<b>521,748</b>	2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續)

抵押存款已抵押予 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 作為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決賠款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賺取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訂約時賺取按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之各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賬面值於獲得時之賬面值與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約。

於結算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758,416	2,712,744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8,252	158,287
	<b>1,786,668</b>	<b>2,871,031</b>

## 三十、股本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2,739,428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1,058,021,428 股)	1,052,739	1,058,0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市場購回及註銷 5,282,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 16,379,000 元。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所載，於購回該等股份時已付之溢價約港幣 11,097,000 元已於保留溢利賬中扣除，而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港幣 5,282,000 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三十一、 儲備

### 本集團

	備供銷售		資產			資本				少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0,531	359,883	148,742	131,606	-	2,427	313,240	-	943,472	2,459,901	27,371	2,487,272
備供銷售證券公平 價值變動(附註二十一)	-	-	(19,730)	-	-	-	-	-	-	(19,730)	-	(19,730)
匯兌調整	-	-	-	-	379	-	-	-	-	379	-	3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9,730)	-	379	-	-	-	-	(19,351)	-	(19,3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84,583	184,583	1,201	185,784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十一)	-	-	-	-	-	-	-	-	(23,276)	(23,276)	-	(23,276)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 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82,527)	(82,527)	-	(82,527)
一般儲備資本化	-	(200,000)	-	-	-	-	200,000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159,883	129,012	131,606	379	2,427	513,240	-	1,022,252	2,519,330	28,572	2,547,902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十一、儲備(續)

### 本集團

	備供銷售		資產			資本			少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0,531	159,883	129,012	131,606	379	2,427	513,240	-	1,022,252	2,519,330	28,572	2,547,902
備供銷售證券公平 價值變動(附註二十一)	-	-	83,604	-	-	-	-	-	-	83,604	-	83,604
分佔一聯營公司投資 重估儲備變動	-	-	339	-	-	-	-	-	-	339	-	33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三十六)	-	-	-	654	-	-	-	-	-	654	-	654
匯兌調整	-	(316)	-	-	466	-	-	-	-	150	-	150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316)	83,943	654	466	-	-	-	-	84,747	-	84,7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092,434	3,092,434	1,176	3,093,610
二零零六年中期 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52,901)	(52,901)	-	(52,901)
特別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1,269,626)	(1,269,626)	-	(1,269,626)
擬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115,801)	(115,801)	-	(115,801)
購回股份(附註三十)	-	-	-	-	-	-	-	-	(11,097)	(11,097)	-	(11,097)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三十)	-	-	-	-	-	-	-	5,282	(5,282)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至 保留溢利	-	(159,567)	-	(83,179)	-	-	-	-	242,746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	212,955	49,081	845	2,427	513,240	5,282	2,902,725	4,247,086	29,748	4,276,834

根據澳門商法典，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之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撥備達該實體之資本儲備50%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 三十一、 儲備(續)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60,531	63,810	210,280	-	183,637	1,018,258
年內溢利	10	-	-	-	-	197,240	197,24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1	-	(23,276)	-	-	-	(23,276)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1	-	(40,534)	-	-	(41,993)	(82,52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60,531	-	210,280	-	338,884	1,109,695
年內溢利	10	-	-	-	-	3,413,843	3,413,843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52,901)	(52,901)
特別股息	11	-	-	-	-	(1,269,626)	(1,269,626)
擬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11	-	-	-	-	(115,801)	(115,801)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							
至保留溢利		-	-	(150,220)	-	150,220	-
購回股份	30	-	-	-	-	(11,097)	(11,097)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30	-	-	-	5,282	(5,282)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	60,060	5,282	2,448,240	3,074,113

本公司一九九零年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重組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十二、 保險合約負債

### 本集團

	附註	2006			2005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a)	15,934	-	15,934	14,521	-	14,521
一般保險合約	(b)	1,080,070	(371,238)	708,832	1,046,926	(411,889)	635,037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b>1,096,004</b>	<b>(371,238)</b>	<b>724,766</b>	1,061,447	(411,889)	649,558
			(附註27)		(附註27)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06			2005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儲備	(1)	15,739	-	15,739	14,131	-	14,131
索賠撥備	(2)	195	-	195	390	-	390
		<b>15,934</b>	<b>-</b>	<b>15,934</b>	14,521	-	14,521

(1) 人壽儲備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131	13,258
年內增加	1,608	8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739</b>	14,131

## 三十二、 保險合約負債(續)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2) 人壽保險合約索賠撥備分析如下：

	2006			2005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0	-	390	100	-	100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510	-	510	1,096	-	1,096
年內已支付之索賠	(705)	-	(705)	(806)	-	(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	195	390	-	390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06			2005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報告的 索賠撥備	435,450	(168,817)	266,633	344,858	(135,410)	209,448
已發生但未報告 賠款撥備	220,696	(46,730)	173,966	279,035	(105,469)	173,566
已申報及已發生但 未報告賠款總額 (1)	656,146	(215,547)	440,599	623,893	(240,879)	383,014
未賺取保費撥備 (2)	410,541	(151,007)	259,534	411,893	(165,997)	245,896
或然準備金 (3)	13,383	(4,684)	8,699	11,140	(5,013)	6,127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080,070	(371,238)	708,832	1,046,926	(411,889)	635,037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十二、 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1) 投保人已申報索賠及已發生但未報告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06			2005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3,893	(240,879)	383,014	530,091	(205,173)	324,918
年內已發生賠款	305,381	(53,065)	252,316	340,347	(85,055)	255,292
年內已支付賠款	(273,128)	78,397	(194,731)	(246,545)	49,349	(197,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146	(215,547)	440,599	623,893	(240,879)	383,014

(2) 未賺取保費撥備分析如下：

	2006			2005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1,893	(165,997)	245,896	369,220	(164,805)	204,415
年內已承保保費	738,088	(262,573)	475,515	790,254	(299,459)	490,795
年內已賺取保費	(739,440)	277,563	(461,877)	(747,581)	298,267	(449,3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541	(151,007)	259,534	411,893	(165,997)	245,896

## 三十二、 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3) 或然準備金分析如下：

	2006			2005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分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40	(5,013)	6,127	6,573	(2,958)	3,615
年內增加	2,243	-	2,243	4,567	(2,055)	2,512
年內減少	-	329	32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3	(4,684)	8,699	11,140	(5,013)	6,127

## 三十三、 淨保費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a) 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595,459	644,802
已接受分保		142,629	145,452
一般保險保費總額	三十二(b)(2)	738,088	790,254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2,250	2,249
未滿期保費轉變		1,352	(42,673)
或然準備轉變		(2,243)	(4,567)
人壽儲備轉變	三十二(a)(1)	(1,608)	(873)
保費毛額總額		737,839	744,390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十三、淨保費(續)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b) 分保人攤佔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b>(236,725)</b>	(261,517)
已接受分保		<b>(25,848)</b>	(37,942)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總額	三十二(b)(2)	<b>(262,573)</b>	(299,459)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b>(655)</b>	(744)
未滿期保費轉變		<b>(14,990)</b>	1,192
或然準備轉變		<b>(329)</b>	2,055
分保人攤佔保費毛額總額		<b>(278,547)</b>	(296,956)

## 三十四、已發生賠款淨額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a) 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三十二(a)(2)	<b>(705)</b>	(806)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三十二(b)(1)	<b>(273,128)</b>	(246,545)
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b>(273,833)</b>	(247,351)
(b)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	-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三十二(b)(1)	<b>78,397</b>	49,349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b>78,397</b>	49,349

## 三十四、 已發生賠款淨額(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c)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195	(290)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32,253)	(93,802)
未付賠款轉變總額	<b>(32,058)</b>	<b>(94,092)</b>
(d)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款付賠款	-	-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25,332)	35,706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毛額轉變總額	<b>(25,332)</b>	<b>35,706</b>

## 三十五、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付應計利息	-	64,013	-	-
應付票據	-	50,481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b>92,710</b>	232,685	<b>12,232</b>	5,075
	<b>92,710</b>	347,179	<b>12,232</b>	5,075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負債屬即期性質。

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十六、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 2006

####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 備超出相 關折舊之數額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3	27,916	1,037	31,846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九)	430	-	-	43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三十一)	-	(654)	-	(654)
出售附屬公司	(1,871)	(17,428)	(1,037)	(20,3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52	9,834	-	11,286

####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12
出售附屬公司	(3,5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286

## 三十六、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 – 2005

####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折 舊之數額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3	27,916	–	30,809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	1,037	1,0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893</u>	<u>27,916</u>	<u>1,037</u>	<u>31,846</u>

####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86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1,3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3,51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8,334</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7,1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2,999,000元)乃不一定可供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能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所得稅方面之稅務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十七、 已發行存款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存款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99,99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04,72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918,733
	<hr/>
	1,423,451
	<hr/>

## 三十八、 客戶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2,280,716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8,473,831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05,41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4,979
	<hr/>
	11,174,942
	<hr/>

## 三十九、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到期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81,169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832,83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2,374
	<u>966,379</u>

## 四十、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10) 條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貸款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有關貸款總額	<b>2,146</b>	37,840
年內尚未償還之有關債款最高總額	<b>37,840</b>	65,435

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貸款主要與其他客戶相同之條件及／或按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並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結餘內包括本公司銀行集團授予一位高級職員之貸款，該貸款以公平價值為港幣 350,000 元之物業作抵押，年內已經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而出售。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十一、 出售附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99	—
投資物業	15,000	—
無形資產	55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00	—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3,724,479	—
備供出售證券	6,804	—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366,020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25,739	—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56,401	—
貿易票據	35,022	—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360,47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21,580	—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50,254)	—
其他負債	(371,828)	—
應付稅項	(6,519)	—
遞延稅項負債	(16,824)	—
已發行存款證	(1,423,691)	—
客戶存款	(12,040,469)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71,262)	—
	<b>1,789,520</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628,293</b>	—
代價	<b>4,417,813</b>	—
以現金支付	<b>4,417,813</b>	—

\* 以上所呈列之結餘分別為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港幣215,452,000元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79,093,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四十一、 出售附屬公司(續)

關於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已扣除支出	4,417,813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87,507)
關於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	<u>1,730,306</u>

## 四十二、 並非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導致之每一重大類別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如下：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2,226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629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10,134
遠期有期存款	123,948
購入遠期資產	13,029
訂有下列原到期日之其他承擔：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	3,195,382
一年及以上	223,496
	<u>3,829,844</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十二、並非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總額為：

### 本集團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46,20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38,965
遠期有期存款	—	24,790
購入遠期資產	—	2,606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之其他承擔	—	111,748
外匯合約	4,775	17,557
利率掉期	—	150
	<u>4,775</u>	<u>242,025</u>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之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之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匯率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重置成本乃指按市價估值，其價值為正數的所有合約成本。

## 四十三、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十五)，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其租戶須於下列日期支付者)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	82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b>—</b>	<b>822</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樓宇。行址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b>1,560</b>	4,613	<b>45</b>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2,146</b>	3,132	—	—
	<b>3,706</b>	<b>7,745</b>	<b>45</b>	—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十四、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1,832	1,072
已批准但未簽約	—	9,008
	<b>11,832</b>	<b>10,080</b>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四十五、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

	2006		2005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2,146	6,235	7,648	50,720
已收及應收利息	93	—	293	681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	—	69,551	547,028
已付及應付利息	—	—	1,654	14,172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257,168	—	92,557
已收存款	—	—	—	11,674
利息收入	—	10,214	—	6,142
利息支出	—	—	—	2,455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 備用信貸額	—	—	—	387,755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73	1,095	168	1,130
佣金支出淨額	—	534	—	878
租金支出	—	—	—	780

## 四十五、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年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b>2006</b>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	<b>31,000</b>	31,000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	70,808
已付及應付利息	-	1,073
分保費用	<b>9</b>	5
已付服務費	-	5,753

(c)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b>2006</b>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付佣金支出	<b>15,243</b>	14,797

(d) 本集團於結算日貸款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八及十九。

(e)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及本集團退休後福利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七及八。

## 四十六、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

### 一般保險合約

#### (1) 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承保之主要類別一般保險包括財產損毀、船務、運送中貨物、金錢損失、危疾、一般責任、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該等保單下之風險通常覆蓋十二個月期間。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須確立賠款準備(包括投保人呈報的賠款準備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賠款)以涵蓋有關已發生賠款但未呈報償付責任的最終成本，並按照於結算日的已知事實而作出估計。

隨著理賠個案的發展，部分理賠會結案，但亦會出現新的理賠個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定期持續地進行修正。未決賠款準備金不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和統計的預測技術的結論來推測未來的理賠成本，例如由外界精算師計算之鏈梯模型(Chain Ladder)及Bornheutter Ferguson方法。於若干情況下，凡缺乏可靠之歷史數據估計理賠發展，則會使用類似業務之相關基準建立理賠估計。賠款準備金按業務類別而獨立分析。此外，大額理賠個案通常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理賠預測假設通常旨在提供最有可能發生或預計結果的最佳估計。

#### (2) 假設

估計背後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這包括於每個意外年度的有關平均賠款成本、理賠處理成本及理賠宗數。於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更要使用判斷。

## 四十六、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 一般保險合約(續)

#### (3) 敏感性

一般保險賠款對上述主要假設頗為敏感。若干假設的敏感度如司法的改變和估計程序的不確定性等無可能一一量化。此外，因為從理賠個案的發生至其後的通知和最終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於結算日是無法確實得知未決賠款準備金。

因此，最終負債將由於其後發展而改變。重新評估最終負債引致的差異，於其後的財務報告確認。

#### (4) 損失發展表

以下之複製報表展示於一段時間內，以毛額及淨額為基準呈報之賠款發展情形。

該等報表顯示每個連續事故發生年度後，於每個結算日累計發生之賠款(包括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及本期結算日之累計賠款。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十六、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 一般保險合約(續)

#### (4) 損失發展表(續)

##### 一般保險賠款毛額

事故發生年份	2001 及以前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年份	460,141	193,696	271,111	343,231	397,590	339,583	2,005,352
1年以後	478,931	213,745	265,153	317,189	372,073	-	1,647,091
2年以後	479,239	199,937	233,142	290,479	-	-	1,202,797
3年以後	505,216	202,457	241,905	-	-	-	949,578
4年以後	503,132	200,877	-	-	-	-	704,009
5年以後	513,974	-	-	-	-	-	513,974
當前預估的 累計理賠毛額	513,974	200,877	241,905	290,479	372,073	339,583	1,958,891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474,363)	(183,781)	(179,889)	(196,803)	(190,801)	(77,108)	(1,302,745)
資產負債表中的 一般保險賠款 負債毛額	39,611	17,096	62,016	93,676	181,272	262,475	656,146

(附註三十二(b))

##### 一般保險賠款淨額

事故發生年份	2001 及以前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年份	225,033	67,518	151,658	217,908	240,395	211,676	1,114,188
1年以後	287,712	127,175	168,110	225,626	267,267	-	1,075,890
2年以後	300,779	129,964	168,962	230,275	-	-	829,980
3年以後	308,626	131,195	173,745	-	-	-	613,566
4年以後	307,659	128,821	-	-	-	-	436,480
5年以後	314,369	-	-	-	-	-	314,369
當前預估的累計 理賠淨額	314,369	128,821	173,745	230,275	267,267	211,676	1,326,153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288,474)	(116,450)	(132,894)	(152,955)	(146,590)	(48,191)	(885,554)
資產負債表中的 一般保險賠款 負債淨額	25,895	12,371	40,851	77,320	120,677	163,485	440,599

(附註三十二(b))

於二零零六年，上一年淨儲備估計增加港幣40,6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834,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一年有關若干商業合約之通知增加及過往事故發生年份的潛在理賠風險在呈報通知賠款上有重大延誤所致。

## 四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及營運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對手之長期業務往來。

###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 (4)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訂有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符合法定資本或償債保證金規定。

## 四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時差及本集團重定計息資產及負債之價格而產生。

###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海外業務、分保險及投資活動而產生。

###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總額逾95%。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之風險，包括金額之不確定性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時間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較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變動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風險之變動性亦可藉以下方式得到改善：仔細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安排分保、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以及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本集團亦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期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而保留限額而有變。分保可收回金額以與確定相關政策給付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估計，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分保之再保險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人未能應付其於再保險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 四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7) 保險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以致其既不視乎單一再保險人，及本集團之營運亦不主要取決於任何單一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相關擔保及與再保險人之長期業務往來。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再保險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期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事先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本集之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風險容量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股東權益之不足5%。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單一再保險人之對手方風險估計不超過股東權益之5%。

###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情況，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 (9) 公平價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於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之所報市價計算，並沒有對估計未來銷售成本作出任何扣減。金融資產乃按現行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除非所持倉盤不大)。在該等情況下，長倉及淡倉均會採用賣入及賣出價之中間數。

如對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於認可交易所或自經紀/交易商並無所報之市價，則該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法進行估計，包括使用最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與其大致相若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任何其他估值法，以對實際市場交易取得可靠估計之價格。

## 四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9) 公平價值計量原則(續)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之工具所適用之於結算日之市場比率。若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之數據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數據計算。

## 四十八、 訴訟

一名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約港幣 16,000,000 元，指稱該附屬公司須對其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年內，本集團與該原告人達成庭外和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為港幣 6,800,000 元。

## 四十九、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有關本集團可能投資(「建議投資」)於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之普通股。BIL為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BHPCL」)之附屬公司。BIL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亞洲及中東地區擁有醫院、向私家醫院提供營運及資訊科技服務支援，以及保健服務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BIL並無就建議投資訂立任何落實協議。有關投資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 五十、 比較金額

因年內已出售本集團之銀行業務，本集團現在主要業務包括保險承保、投資買賣及持有；故此財務報告之呈報已作重列。

## 五十一、 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